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 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在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会议应到 4 人，实到 4 人，符合《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情形。本次拟解除限售的 5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合规，且已满足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601 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 10 月 14 日